

法律法规

· 新解读 ·

民法典 总则编 解读与应用

条文解读 紧扣条文内涵 解读精炼到位 实务应用 对标热点难点 精准答疑解惑
案例指引 拣选经典案例 权威准确实用 多重速查 实务案例术语 检索方便快捷

潘环环 编著

电子增值服务【法融】数据库支持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法律法规

· 新解读 ·

民法典 总则编 解读与应用

条文解读 紧扣条文内涵 解读精炼到位 实务应用 对标热点难点 精准答疑解惑

案例指引 拣选经典案例 权威准确实用 多重速查 实务案例术语 检索方便快捷

潘环环 编著

电子增值服务【法融】数据库支持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版权信息 COPYRIGHT

书名：民法典总则编解读与应用

作者：潘环环 编著

出版社：中国法制出版社

出版时间：2023年4月

ISBN：9787521633481

字数：183千字

本书由中国法制出版社有限公司制作与发行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全新升级第五版出版说明

“法律法规新解读”丛书作为一套实用型法律图书，历经四版，以其专业、实用、易懂的优点，赢得了广大读者的认可。自第四版后，相关法律规定已发生较大变化，司法实践中也出现了不少新的法律问题，第五版立足“实用”，以关注民生、服务大众为宗旨，切实提升内容实用性；致力“易懂”，使本丛书真正成为“遇事找法者”运用法律维护权利和利益的利器。本丛书选取与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领域，将各领域的核心法律作为“主体法”，并且将与主体法密切相关的法律规定汇编收录。

“法律法规新解读”丛书独家打造七重法律价值：

1. 出版专业

中国法制出版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主管主办的中央级法律类专业出版社，是国家法律法规标准文本的权威出版机构。

2. 条文解读精炼到位

重难点法条以【条文解读】形式进行阐释，解读内容在吸取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等部门对条文的权威解读的基础上，结合实际编写，简单明了、通俗易懂。

3. 实务应用精准答疑

根据日常生活中经常遇到的纠纷与难题，以【实务应用】形式提炼归纳出问题点，对标热点难点，精准答疑解惑。

4. 案例指引权威实用

专设【案例指引】板块，选取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案例、典型案例、各地区法院公布的经典案例以及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终审案例等，以案说法，生动地展示解决法律问题的实例。同时，原文收录一部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布的指导性案例，指导实践更准确、更有力。

5.关联参见检索便捷

除精选与主体法相关联的法律规定外，在主体法中以【关联参见】的方式链接相关重要条文，帮助读者全方位理解相关规定内容。

6.附录内容实用丰富

书末收录经提炼的法律流程图、诉讼文书、纠纷处理常用数据、重要法律术语速查表等内容，帮助读者大大提高处理法律事务的效率。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23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总则编法律适用提示

为便于阅读，本书中相关法律文件名称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字样都予以省略。

总则编是《民法典》^①的开篇之作，在《民法典》中起统领性作用。总则编规定民事活动必须遵循的基本原则和一般性规则，统领《民法典》各分编；各分编将在总则编的基础上对各项民事制度作出具体规定。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分别制定了《民法通则》《物权法》等一系列民事法律，在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了重要作用。近年来，人民群众和社会各方面对编纂民法典的呼声比较高。编纂民法典已经具备了较好的主客观条件。编纂民法典是一项艰巨复杂的系统工程，为确保立法质量，编纂工作按照“两步走”的工作思路进行：第一步，编纂民法典总则编（即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二步，编纂民法典各分编，从而形成统一的民法典。在此思路指导下，《民法总则》于2017年顺利通过。《民法典》总则编基本保持《民法总则》的结构和内容不变，根据法典编纂体系化要求对个别条款作了文字修改。

《民法典》总则编汇集民事法律制度中具有普遍适用性和引领性的规定，就民法基本原则、民事主体、民事权利、民事法律行为、民事责任和诉讼时效等基本民事法律制度作出规定，既构建了我国民事法律制度的基本框架，也为各分编的规定提供依据。

《民法典》总则编分为10章，包括基本规定、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民事权利、民事法律行为、代理、民事责任、诉讼时效、期间计算，共204条。主要内容是：

（一）关于基本原则和法律适用规则

基本原则是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和司法机关进行民事司法活动应当遵循的基本准则。本编第一章以确立基本原则为核心，并就立法宗旨、法律适用规则作出规定，进一步明确了民事主体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犯，并确立了平等原则、自愿原则、公平原则、诚信原则、守法原则、绿

色原则等基本原则。需要指出的是，将绿色原则确立为基本原则，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这样规定，既传承了我国天地人和、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优秀传统文化理念，又体现了党的十八大以来的发展理念，与我国是人口大国、需要长期处理好人与资源生态的矛盾这样一个国情相适应。（本编第3条至第9条）

关于民事法律的适用规则，本编规定：一是处理民事纠纷，应当依照法律；法律没有规定的，可以适用习惯，但是不得违背公序良俗，即公共秩序和善良习俗。二是其他法律对民事关系有特别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著作权法》《专利法》《保险法》等民商事特别法既涉及民事法律关系，也涉及行政法律关系，还有一些涉及特殊商事规则，这些法律很难也不宜纳入《民法典》，这条规则明确了《民法典》与民商事特别法的关系。（本编第11条、第12条）

（二）关于民事主体

民事主体是民事关系的参与者、民事权利的享有者、民事义务的履行者和民事责任的承担者。本编规定了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三类民事主体。

关于自然人制度。本编在原《民法通则》的基础上，对自然人制度作了以下完善：一是增加了保护胎儿利益的规定。涉及遗产继承、接受赠与等胎儿利益保护的，胎儿视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本编第16条）。二是下调了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未成年人的年龄标准。这样规定是为了更好地尊重未成年人的自主意识（本编第19条）。三是完善了监护制度。监护是保护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合法权益，弥补其民事行为能力不足的法律制度。本编以家庭监护为基础，社会监护为补充，国家监护为兜底，对监护制度作了完善，明确了父母子女间的抚养、赡养等义务，扩大了被监护人的范围，强化了政府的监护职能，并就监护人的确定、监护职责的履行、撤销监护等作出明确规定（本编第26条至第39条）。

关于法人制度。法人制度是民事法律的一项基本制度。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发展，新的组织形式不断出现，法人形态发生了较大变化，原《民法通则》关于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分类已难以适应新的情况，有必要进行调整完善。本编遵循原《民法通则》关于法人分类的基本思路，适应社会组织改革发展要

求，按照法人设立目的和功能等方面的不同，将法人分为营利法人、非营利法人和特别法人3类。对营利法人和非营利法人，本编只列举了几种比较典型的具体类型，对现实生活中已经存在或者可能出现的其他法人组织，可以按照其特征，分别归入营利法人或者非营利法人。对特别法人，本编规定了以下几种情况：一是机关法人。机关设立的目的是履行公共管理等职能，这与其他法人组织存在明显差别。二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具有鲜明的中国特色。赋予其法人地位符合党中央有关改革精神，有利于完善农村集体经济实现形式和运行机制，增强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活力。三是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等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在设立、变更和终止以及行使职能和责任承担上都有其特殊性。四是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这类合作经济组织对内具有共益性或者互益性，对外也可以从事经营活动，依照法律的规定取得法人资格后，作为特别法人。

关于非法人组织。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发展，在实际生活中，大量不具有法人资格的组织以自己的名义从事各种民事活动。赋予这些组织民事主体地位有利于其开展民事活动，也与其他法律的规定相衔接。据此，本编规定，非法人组织是不具有法人资格，但是能够依法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的组织，包括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等（本编第102条）。本编还规定，非法人组织的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其出资人或者设立人承担无限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本编第104条）。

（三）关于民事权利

保护民事权利是民事立法的重要任务。本编第五章规定了民事权利。这一章旨在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实现公民权利保障法治化和完善产权保护制度的要求，凸显对民事权利的尊重，加强对民事权利的保护，为民法典各分编和民商事特别法律具体规定民事权利提供依据。关于民事权利，本编规定了以下主要内容：一是人身权利。本编规定，自然人的人身自由、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本编第109条）；自然人享有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婚姻自主权等权利（本编第110条第1款）。在信息化社会，自然人的个人信息保护尤其重要，本编对此作了有针对性的规定（本编第111条）。二是财产权利。本编规定，民事主体的财产权利受法律平等保护（本编第113条）。民事主体依法享有物权、债权、继承权、股权

和其他投资性权利（本编第114条至第122条，第124条至第126条）。三是知识产权。为了加强对知识产权的保护，促进科技创新，建设创新型国家，本编对知识产权作了概括性规定，以统领各知识产权单行法律（本编第123条）。四是为了适应互联网和大数据时代发展的需要，本编规定，法律对数据、网络虚拟财产的保护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本编第127条）。五是为了规范民事权利的行使，本编规定，民事主体不得滥用民事权利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本编第132条）。

（四）关于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民事法律行为是民事主体通过意思表示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的行为。代理是民事主体通过代理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本编在原《民法通则》和《合同法》规定的基础上，对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制度主要作了以下完善：一是扩充了民事法律行为的内涵，既包括合法的法律行为，也包括无效、可撤销和效力待定的法律行为。这样既尊重民事主体的意愿，也强调对自己的行为负责，有利于提升民事主体的规则意识和责任意识（本编第133条）。二是增加了意思表示的规则。意思表示是民事主体希望产生法律效果的内心意愿的外在表达，是构成民事法律行为的基础。本编对其作出方式、生效和撤回等作了规定（本编第六章第二节）。三是完善了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规则。本编在规定民事法律行为有效条件的同时，对重大误解、欺诈、胁迫、显失公平等行为的撤销，恶意串通行为的无效等分别作了修改补充（本编第六章第三节）。四是完善了代理的一般规则以及委托代理制度（本编第七章）。

（五）关于民事责任和诉讼时效

民事责任是民事主体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民事义务的法律后果。关于民事责任，本编主要作了以下规定：一是民事主体应当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履行民事义务，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本编第176条）。二是列举了停止侵害、返还财产、恢复原状、赔偿损失、惩罚性赔偿等承担民事责任的主要方式（本编第179条）。三是为匡正社会风气，鼓励见义勇为的行为，本编规定，因自愿实施紧急救助行为造成受助人损害的，救助人不承担民事责任（本编第184条）。本编还规定，因保护他人民事权益而使自己受到损害的，由侵权人承担民事责任，受益人可以给予适当补偿。

没有侵权人、侵权人逃逸或者无力承担民事责任，受害人请求补偿的，受益人应当给予适当补偿（本编第183条）。

诉讼时效是权利人在法定期间内不行使权利，权利不受保护的法律制度。关于诉讼时效，本编主要作了以下规定：一是将原《民法通则》规定的2年一般诉讼时效期间延长为3年，以适应社会生活中新情况的不断出现，交易方式与类型的不断创新，权利义务关系更趋复杂的现实情况与司法实践，有利于建设诚信社会，更好地保护债权人合法权益（本编第188条第1款）。二是增加了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后诉讼时效的特殊起算点，给受性侵害的未成年人成年后提供寻求法律救济的机会，保护未成年人利益（本编第191条）。

本编还对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期间计算等内容作了规定。这些规定既延续了现行民事法律中科学合理的内容和制度，又吸收了行之有效的司法实践中好的做法。

实务应用速查表

- 01.餐厅对教师、学生就餐优惠是否违反平等原则？ /7
- 02.中介合同中限制买房人通过其他途径与房主达成协议的条款效力如何？ /8
- 03.保险人可以投保人违反最大诚信原则为由宣告保险合同无效吗？ /11
- 04.房屋属“凶宅”的，能否按照民法上的“善良风俗”对不知情的购买者进行保护？ /12
- 05.业主是否有权在其产权车位上安装车辆充电桩？ /15
- 06.职工退休时对出生时间的认定，应以身份证还是本人档案记载为准？ /21
- 07.无民事行为能力的未成年人是否具有证人资格？ /26
- 08.精神病人如何离婚？ /31
- 09.如何确定自然人的居所？ /32
- 10.子女能否因为父母有退休收入或有一定的经济来源，而不支付赡养费用？ /32
- 11.法定监护人的顺序如何安排？ /38
- 12.离婚后，一方是否还能担任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原配偶的监护人？ /40
- 13.监护责任能否委托转移？ /42
- 14.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代其订立的遗赠扶养协议的效力如何？ /50
- 15.使用未成年子女名下财产为其经营活动抵押担保，效力如何？ /52

- 16.我国婚姻家庭法确立的法定扶养义务主要包括哪几类？ /60
- 17.监护法律关系消灭，有什么法律后果？ /62
- 18.宣告失踪与宣告死亡的区别是什么？ /64
- 19.宣告死亡的情况下，工伤核统计发基数的起算时间如何确定？ /70
- 20.宣告死亡应否得到保险理赔？ /72
- 21.个体工商户与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最大区别是什么？ /74
- 22.与“老字号”具有历史渊源的主体，将“老字号”注册为个体工商户字号或企业名称，是否构成不正当竞争或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 /74
- 23.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后，股东能否向破产管理人主张知情权？ /93
- 24.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谁承担？ /95
- 25.分支机构以自己名义从事民事活动并独立参加民事诉讼，法院判其对外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法人能否对该生效裁判提起第三人撤销之诉？ /96
- 26.明知发起人为设立公司以自己名义签订合同的公司相对人，是应向公司还是发起人主张权利？ /97
- 27.股东资格的确定是否以出资为前提条件？ /99
- 28.如何判断关联公司人格混同？ /104
- 29.当姓名权和肖像权具有商业化使用权能时，能否对人格权的精神利益和财产价值一并保护，并将合理的律师费纳入人格权损害赔偿范围？ /124
- 30.偷拍、偷画他人肖像的行为是否构成对他人肖像权的侵犯？ /124
- 31.明知合同标的物系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的工具仍予以买卖的，该买卖合同效力如何？ /128

- 32.自然人因婚姻、家庭关系等产生的人身权利主要包括哪些内容？ /129
- 33.经营用房的承租人是否有资格与房屋征收部门签订补偿协议并取得相应补偿？ /134
- 34.未成年人大额网络直播打赏后未经监护人追认的，能否要求返还？ /144
- 35.物业公司能否依据业主委员会的决定拒绝业主将共享单车骑入小区？ /147
- 36.利用管辖权异议达到拖延诉讼、妨碍诉讼程序正常进行的，是否构成诉讼权利滥用？ /148
- 37.打印遗嘱中补写手书未经授权，录制视频中未出现见证人影像，是否符合打印遗嘱法定形式要件？ /150
- 38.当事人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方式为借贷进行担保的行为是否有效？ /166
- 39.网购平台在优惠活动或促销期间标价错误出现低价商品，是否构成重大误解？ /168
- 40.隐瞒重大事故信息诱使买主基于错误意思表示购买含重大事故的二手机动车的，是否构成欺诈？ /169
- 41.中介人为赚租金差价骗取出租人低价对外出租，承租人高价承租的行为，是否构成第三人欺诈？ /171
- 42.如何判断以租抵债协议是否显失公平？ /175
- 43.将存在严重结构隐患或将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危房出租用于经营酒店的，租赁合同效力如何？ /178
- 44.代理违法造成第三人损害的，被代理人或者代理人承担责任的情形有哪些？ /209
- 45.无权代理的类型有哪些？ /214

- 46.无权代理行为的效力如何？ /215
- 47.行为人（无权代理人）的责任是什么？ /215
- 48.在银行工作人员实施犯罪行为引发民事责任的情形下，如何判断银行工作人员是否构成表见代理？ /217
- 49.网店售卖“年检神器”帮助尾气不合格的车辆规避年度检测，是否需与车主承担连带责任？ /220
- 50.污染物排放的精确数量无法查明的，行为人需赔偿的生态环境损害费用如何确定？ /225
- 51.细节考据、观点争鸣等是否构成贬损、曲解英烈事迹的侵权事由？ /238
- 52.房屋买受人请求开发商的办证请求权是否适用诉讼时效？ /251

案例指引速查表

- 01.“丧偶妇女”能否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 /13
- 02.（外）祖父母对（外）孙子女是否享有探望权？ /16
- 03.父母有权拒绝成年子女“啃老”吗？ /33
- 04.村民委员会垫资照顾“空巢”老人有权请求子女补偿吗？ /35
- 05.继子女有义务赡养继父母吗？ /36
- 06.在没有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时，民政部门能否担任未成年人的监护人？ /39
- 07.有监护资格的人员均已丧失监护能力或不愿意担任监护人，儿童福利院能否作为困境儿童的监护人？ /45
- 08.监护人虐待被监护人的，能否撤销其监护人资格？ /54
- 09.离婚后，有抚养权一方怠于履行对子女的抚养义务，另一方能否诉请变更抚养关系？ /55
- 10.监护人怠于履行监护职责，能否撤销其监护资格？ /57
- 11.未成年人被生父母遗弃后，儿童福利院能否担任其监护人？ /58
- 12.如何认定“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 /87
- 13.在网站上发布诋毁同行的不实信息，是否侵犯了企业的名誉权？ /125
- 14.通信公司擅自多次向用户进行电话推销，是否侵犯了用户的隐私权？ /126
- 15.网络虚拟财产被盗，网络平台与用户的责任如何划分？ /143

- 16.未成年人实施与其年龄、智力不相符的支付行为效力如何？ /164
- 17.受胁迫签订的行政协议能否撤销？ /172
- 18.国家发布明确禁止“挖矿”活动的监管政策后，当事人签订的比特币“矿机”买卖合同是否有效？ /179
- 19.民事案件当事人存在虚构事实、恶意串通、规避法律或国家政策以谋取非法利益，进行虚假民事诉讼情形的，是否应当依法制裁？ /180
- 20.合同因损害社会公共利益、违背公序良俗被认定无效后，双方责任如何划分？ /196
- 21.因救助他人而溺亡，受益人是否应当给予受害人适当补偿？ /232
- 22.行为人非因法定职责、法定义务或约定义务，为保护国家、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安全，实施阻止不法侵害者逃逸的行为，能否认定为见义勇为？ /233
- 23.将英雄烈士的姓名用于商业广告和营利宣传，是否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238
- 24.在互联网空间侮辱、诋毁、贬损、亵渎烈士名誉、荣誉，是否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239
- 25.在网络平台发布、销售亵渎英雄烈士的商品，是否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241
- 26.业主能否拒绝缴纳专项维修资金？ /25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总则编

- 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 2020年5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5号公布
- 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编 总则

第一章 基本规定

本书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为方便读者检索使用，仅供参考，下同。

第一条 【立法目的和依据】^①

为了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调整民事关系，维护社会和经济秩序，适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要求，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条文解读

本条规定了《民法典》的立法目的。

一是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包括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兼具人身和财产性质的知识产权等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保护公民的各项基本权利是宪法的基本原则和要求，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是民法的首要目的，也是落实和体现宪法精神的表现。可以说，《民法典》总则编的全部规定都是围绕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而展开的。

二是调整民事关系。民事权益存在于特定社会关系之中，民法保护民事权利，是通过调整民事关系来实现的。调整社会关系是法律的基本功能。民法调整的仅仅是民事关系，民事关系就是平等主体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民事关系根据权利义务内容性质的不同，可以分为人身关系、财产关系等，民法通过各种具体制度、规则调整民事主体之

间的相互关系，最终的目的就是促进和实现民事主体之间生活秩序的和谐。

三是维护社会和经济秩序。民法保护单个主体的民事权利，调整民事主体之间的关系，从而确立并维护整个社会的民事生活秩序。

四是适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要求。法律是上层建筑，由经济基础决定，并与经济基础相适应。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推进，市场经济不断发展，人民群众对于提高权利保障的法治化水平的期望越来越高。编纂民法典就是为了满足人民群众的这种法治需求。

五是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的高度凝练，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价值内核，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灵魂，是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发展道路的基本遵循。

关联参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总则编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民法典总则编解释》）第1条

第二条【调整范围】

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

条文解读

人身关系 人身关系是指民事主体之间基于人格和身份形成的无直接物质利益因素的民事法律关系。人身关系有的与民事主体的人格利益相关，有的与民事主体的特定身份相关。例如，配偶之间的婚姻关系，父母子女之间抚养和赡养关系。

财产关系 财产关系是指民事主体之间基于物质利益而形成的民事法律关系。财产关系包括静态的财产支配关系，如所有权关系，还包括动态的财产流转关系，如债权债务关系等。从财产关系所涉及的权利内容而言，财产关系包括物权关系、债权关系等。

关联参见